

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监管局”）下达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76号、77号）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内容

“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邓学勤、赵彦轻、王小琴：

前期，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2024年1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1,000万元到-8,50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2,000万元到-9,500万元。2024年2月24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，更正后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9,000万元左右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20,200万元左右。2024年4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029.03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20,120.72万元。你公司未充分考虑相关产品未来市场需求下滑对开发支出的影响，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差异较大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未保持自愿信息披露的持续性。2022年，你公司自愿披露了人干扰素a2b泡腾胶囊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、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等公告。但是，该项目于2024年1月终止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终止情况，仅在2023年年报中予以披露。
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规范。2023年以来你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产品的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、第五条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15号)第八条的规定。邓学勤作为公司董事长,赵彦轻作为公司总经理,王小琴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,对相关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1号)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、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对邓学勤、赵彦轻、王小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汲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忠实勤勉履行职责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,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,就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指出的问题,将严格根据山东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,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日